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40020375號  
附件：



- 一、制定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業經吉安鄉民代表會於114年7月4日議決通過，茲予公布。
- 二、原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吉鄉民字第0980026104號公告)自本條例施行日同步廢止。
- 三、附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全文。

鄉長游淑貞請假  
財政課長謝美卉代行